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盛輝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耀霆

選任辯護人　王薇婷律師

　　鄭凱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黃耀霆經第一審判決認定其駕駛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疏未注意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與適時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王貞雅、阮玟綺(下或稱被害人等)發生碰撞，致王貞雅當場倒地造成顱骨骨折而傷重不治死亡，阮玟綺則身體受有多處擦挫傷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致死罪刑後，被告並未不服，僅檢察官明示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

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之量刑失當，撤銷改判處較重之徒刑。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騎機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未減速慢行，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係本件車禍肇事原因，其過失程度重大，且造成一死一傷，對被害人等家屬所生危害巨大，雖有意賠償，終因數額之差而未果，亦未獲得家屬諒解，原判決之量刑仍屬過輕云云。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①案發當時車流量極大，伊車速不快，係視線遭前方車輛遮蔽而未能看見行人，待發現時，客觀上已無足夠之反應時間，伊並無不讓行人優先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故意或過失，尚不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加重情形，原審未予查明，自有未當。②原判決於量刑時，逕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已有不當，復未考量車禍事故之發生，客觀上伊並無迴避之可能，事後有關單位亦塗銷此設計不當之行人穿越道等有關伊違反義務程度之因素，即認為伊過失程度重大，又未斟酌伊每月收入雖僅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案發後仍努力籌措部分賠償，並於原審審理時攜帶面額150萬元、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懇求家屬先收受此部分賠償，可惜未獲同意等已竭盡所能彌補過錯之犯後態度，所處之刑，相較其他類似案件之刑度，實屬過重。再伊素行良好，並有正當工作，原判決未一併諭知緩刑，亦有未當，請求鈞院考量上情，為緩刑宣告，以勵自新云云。

三、惟查：

㈠、當事人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倘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對犯罪事實、論罪、沒收等部分表示不服者，上訴審法院依上開規定，就當事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於法尚無不

合。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關於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為刑法分則加重的另一獨立罪名。行為人有無此類個別獨立之犯行及罪名，自屬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之範疇。卷查被告並未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雖提起上訴，然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表明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其上訴範圍，則原審依上揭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部上訴之規定，祇審查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妥適與否，就檢察官及被告均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難謂於法不合。被告上訴意旨①對於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迨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任意指摘原判決失當，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刑罰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均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在法定限制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暨是否暫緩執行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其量刑審查基準，已詳為說明何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及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被害人等對車禍之發生均無肇事因素，被告則為肇事之單方原因，其過失行為造成一死一傷之過失程度重大、所生危害非輕，且事後有意與被害人等家屬和解，終因彼此金額差距甚大而未能成立，亦未獲得被害人等家屬之原諒，兼衡其素行良好，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各情，量處所示刑度等旨，核其刑罰之量定，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濫用其權限，或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上訴意旨②，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是否諭知緩刑，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諭知緩刑，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何以不宜諭知緩刑，已說明其理由，此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既不違背法令，自難資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被告上訴意旨②，指摘原判決未一併為緩刑宣告，於法有違云云，亦非有據。

㈢、是檢察官及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云，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等之上訴俱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被告上訴意旨另請求諭知緩刑，給予自新機會云云，本院尚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